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分組聯繫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本府青年事務局3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家濬副召集人

記錄：邱欣宜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經各組召開分組會議後，送交本府青年事務局彙整，提案件數計12案，提案內容包含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民政局、文化局及青年事務局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就各小組提案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於桃園市之公營住宅周邊設計、建構一學童上下學舒適、安全的通學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組別：市政建設組。

決議：本案業務相關局處除本府都市發展局外，加註教育局，請該局規劃校舍時，注意舒適、安全通學廊道規劃需求。另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2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建請了解各13分區之圖書館閱讀空間與親子活動中心之使用空間是否足夠。

提案組別：市政建設組。

決議：為使本案諮詢內容更為具體，建議案由修正為「建請全

面調查各 13 分區之圖書館閱讀空間與親子活動中心之使用空間，並針對當地服務人口比例偏低之館舍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三

案由：安排時間讓青年諮詢委員拜會與市政建設有關之相關局處。

提案組別：市政建設組。

決議：由本府青年事務局調查大部分委員有空之時間，安排拜會相關局處行程，免提交大會討論。

提案四

案由：辦理參與式預算培力工作坊。

提案組別：市政建設組。

決議：有關各縣市辦理參與式預算計畫主辦機關不一，臺北市政府係由民政局於臺北市各行政區辦理參與式預算教育訓練之初階、進階課程審議員之培訓，現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試辦計畫，本案建議本府民政局參考辦理，經本次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五

案由：建立青諮會對外聯絡及意見蒐集平台。

提案組別：社福環衛組。

決議：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六

案由：評估國小國中高中心理衛生資源，並彰顯其功能。

提案組別：社福環衛組。

決議：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七

案由：中低收補助申請程序便民化。

提案組別：社福環衛組。

決議：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八

案由：廣設公共垃圾桶。

提案組別：社福環衛組。

決議：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九

案由：「文化平權」釋義與討論案。

提案組別：教育文化組。

決議：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十

案由：重大公共建設應引入公共與民意對話機制。

提案組別：教育文化組。

決議：提案內容均提及文化相關建設，建議案由修正為「重大文化建設應引入公共與民意對話機制」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十一

案由：爭取公有閒置空間及文化資產活化與保存，增加老屋新生、歷史建築及文化聚落之數量，並提高編列修復、活化、老屋新生補助等相關預算。

提案組別：教育文化組。

決議：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十二

案由：留住人才，為藝文團體找個家：以「進駐」取代「OT」，把文化場館變成作育人才的基地。

提案組別：教育文化組。

決議：本案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七、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增列新提案，案由為「建請提案人得於聯繫會議時偕同組長列席說明，並提出提案相關資料」。

提案人：教育文化組謝韋民組長。

決議：經會議覆議程序，照案列入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八、結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暨臨時動議決議提案計有 12 案，將提請相關局處提供相關資料後，於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